

孔祥军著
汉唐地理志考校

孔祥军著 * 汉唐地理志考校

历代以来，学者无不以舆地之学为擘史治学之要途利器也。汉唐盛世，彪炳千古，惟史料漏略，考据艰难。然地理志内容却异常丰富，举凡政区沿革、户数人口、水道山脉、镇关险隘、风俗人伦、道里程记，包罗诸项，靡不毕载。如此珍贵之材料，却遗铜在山，未尽其用，究其缘由，盖有数端。

其一，正史诸志，号称难读，地理一门，尤其如此。既涉专门之学，令人望而却步。亦有间或采撷用之者，颇因体例不明，方位不辨，而致误读志文，适足平添谬误也。其二，汉唐文献递经流传，文字讹误，在在皆是，版本歧谬，无可幸免，未加深辨，难以径据。

其三，除正史地理志外，汉唐地志率多亡佚，辑佚之功既未周详，研究利用无从谈起。其四，地理诸志，所载信息零星四散，不易以系统观念发掘利用之，更遑论透过表象，揭示其背后所蕴藏之史学价值。

本书选取汉唐地理志作为关注对象，在不同程度上对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番艰苦的开拓研究工作。

木铎文库学术丛刊

周洪宇 主编

汉唐地理志考校

孔祥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唐地理志考校 / 孔祥军著. —北京 : 新世界

出版社, 2011. 10

(木铎文库·学术丛刊)

ISBN 978 - 7 - 5104 - 2174 - 7

I . ①汉… II . ①孔… III . ①历史地理 - 研究 - 中国 - 汉代
②历史地理 - 研究 - 中国 - 唐代 IV . ①K928.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7517 号

汉唐地理志考校

主 编: 贾勤蝼冢

作 者: 孔祥军

责任编辑: 李红兴

封面设计: 基石文化·美黛昭

版式设计: 李涛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 行 部: (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 编 室: (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版 权 部: +86(10)6899 6306

中 文 网 址: www.nwp.cn

英 文 网 址: 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电 子 信 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4 - 2174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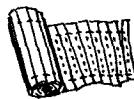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6899 8638

木铎文库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杜泽逊 方广锠 高山杉 龚鹏程
胡文辉 李学勤 阎 安 郑炳林

编 委

陈 星 陈兴武 冯先思 纪 赞 孔祥军
刘国忠 孟繁之 慕 回 万献初 王家葵
温锦泓 夏可君 萧文立 萧 旭 朱旭强

主 编

贾 勤 楼 家

编辑缘起

混沌未分之时邈不可知，混沌已分，生物以息相吹，嗜醻熙攘，人世渐立，文明尊重，有由然矣；而庄生一言以蔽之曰，道术将为天下裂。间尝三诵其旨，退而默思，此裂甚好甚妙。盖天人合一因袭久矣，其实则相悖，所谓今古病病，煅佐其道，吾人蒙蒙稚眼观临此世，方微有隙有漏，庄子所言者势也；厌常炮新，学者遂亦乘势整齐排比之，全信全疑，跌宕中国，匆匆乃有天下光明事业，此裂后之正派大略也。而此裂千馀年来尚未结束，摩荡不已，譬如宇宙爆响之遂初噪音至今不绝，辐射漫衍之。人生此等天地间，俾隔阂相通，玩因果俱时，勤苦可知。然中古而下，居然属辞繁华，一派光明。岂此裂既久，吾人心性渐安、乐道朝尊不已乎！呜呼，域中四大，积学可知，裂而能合，方臻美善，此合此裂皆一一现量为学与术，踊跃无边，存乎其人。今者本学刊愿乘此势、尊所朝，预此裂、追所合，集成类次，分辑刊布，诚邀海内外通识助阵，传火添薪。

新世界出版社
木铎文库学术丛刊编辑部
2011年10月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魏晋南北朝政区研究”
(项目号:10BZS018)阶段性成果。

扬州大学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建设成果
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序

2005年春天，我曾为“相交十年而又性味相投的好友”王永平的《中古江淮士人流迁与文化交流》写过篇序；今年初，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马永立先生命我为《认知行——马永立学术文集》献序，因为《文集》尚在编校之中，所以迟迟没有动笔；现在，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孔祥军博士又来请序。永平与我同辈，马生长我一辈，祥军则小我一辈；念及这三篇序，我的感受是，惶恐、有趣。惶恐者，以我的自然年龄与学术水平，何来作序的资格！各种情形下无法推脱、勉力为序的结果，于我，极有可能是招致腹诽、口诛甚至笔伐；而自以为出于公心的平议，在古今为序、例多溢美之词的认识之下，甚或有损于所序之佳作，果然如此，那就费力而不讨好了。

有趣者，老中青三代学人的所思、所为，颇于其论著中见之。中年学人如永平，勤奋、踏实、敏锐乃至敏感；老年学人如马先生，认真、执着、实在抑或有点迂腐；而青年学人如祥军，基础扎实、视野开阔、勇于质疑、果于创新。所谓知世论人、知人论书，诚为不刊之论；而由我承乏为之的这三篇序，其实反之也是成立的，即因书见人、因人见世。从大处说，《认知行——马永立学术文集》、《中古江淮士人流迁与文化交流》以及这部《汉唐地理志考校》，社会价值大概在此吧。

社会价值且不去说它，毕竟功利化的当今，有意在这方面琢磨的社会人士太少；以下仅就祥军博士的这部《汉唐地理志考校》，略述其学术价值。

众所周知，唐及先唐文献极度匮乏，这是中国古代史研究走向深入的最大阻碍；而要在屈指可数的四部文献中，找到全域性的历史文献就更加困难了。汉唐地理志恰恰满足了这一条件。除了政区本身的

记载外，汉唐地理志往往包含了人口、山川、关隘、风俗、道里等众多弥足珍贵的全域性质的信息。如此，指证、廓清甚至解决汉唐地理志本身存在的问题以及流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当是精确利用这些文献展开各类研究的前提。是为《考校》的第一层学术价值。

汉唐渺远，地理又属于专门的学问，现代研究者常常由于不明古人书写习惯和志文撰著体例，而误读误解地理志志文。最有代表性者，比如为学界广泛使用的中华书局正史点校本，有关地理部分的误读误校就层出不穷，而这极大妨碍了研究者的正确使用与进一步的推演。如此，对于汉唐地理志展开文献学意义上的细密研究，既十分迫切，也有助于目前正在举行的“二十四史”重新点校工程。是为《考校》的第二层学术价值。

汉唐地理志尤其是正史地理志，是由后代学者或史官根据前朝史料编撰的，这决定了地理志本身的复杂性。一方面，前朝史料是由官方按照某种政策和条例记录的，反映了当时政府的关注重点；另一方面，后代学者或史官在编撰前朝地理志时有所取舍，又体现了其为当朝决策者提供借鉴的思路。由此，我们就能够从上述两个维度来解析正史地理志。比如《续汉书·郡国志》有诸郡治所至京都洛阳的道里记载，这似乎与西晋大一统政府的行政管理有关；《晋书·地理志》有户无口，或可联系西晋的户调制进行解说；《隋书·地理志》大量的关官记录，背景或在唐初重视国内外的整体军事防御建设；至于《新唐书·地理志》对水渠的备载，当与唐代对农业水利建设的关注有关。诸如此类的由此及彼，是为《考校》的第三层学术价值。

进而言之，如果将汉唐地理志的体例、内容等等连贯起来予以考察，明其舍弃、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梳理其沿革变化的过程，那又无疑可以加深我们对于唐及先唐历史的探讨，甚或因此而开拓出一个独特的研究领域。是为《考校》的第四层学术价值。

基于以上围绕汉唐地理志之四个层面学术价值的认识，再来审视《考校》取得的研究实绩，的确颇多值得充分肯定者。

首先，问题意识明确。《考校》在清季乾嘉学者、民国迄今禹贡学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对于研究对象、研究问题两方面，都做到了详人所略、略人所详，即以专业而且通透的眼光，精选出了若干的重要对象与关键问题。就重要对象言，如新莽与《续汉书·郡国志》之

亭，吴增仅《三国郡县表附考证》之误谬，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所存晋太康元年地志，日本国宫内厅书陵部藏残宋本《太平寰宇记》之校勘，以及《晋书·地理志》与《魏书·地形志》的开拓性探讨；就关键问题言，如《隋书·地理志》之关官、诸水，《新唐书·地理志》之诸渠，特别是在积累深厚的《汉书·地理志》研究方面，《考校》仍能立出三辅、盐官、铁官、错简诸题，实属难能可贵。

其次，考校方法结合。《考校》之校，包括了对字形、字音、断句、错简、佚文、异文等方面的研究，而所利用的材料，包括了出土文献、敦煌遗书、域外汉籍等等在内，并借助了必要的电子文献检索等现代科技手段；《考校》之考，微观细致的具体问题的考证以外，也不乏宏观通贯的全局问题的关照。又无论是校还是考，其版本学、史源学、文字学、音韵学、敦煌学、域外汉学等多学科方法的运用，也常见可圈可点的精彩之处。

其三，质疑以求创新的用意。《考校》书中“增补”、“例举”、“献疑”、“补正”、“商榷”、“平议”、“述评”诸篇，反映了祥军博士勇于质疑、果于创新的追求。虽然所疑是否确当、其新能否成立还有待评判，但这样的探索精神，正是学术进步的动力所在，是应该得到表彰的。

由《考校》其书，不妨再说说祥军其人。祥军生长于扬州；扬州是我的先师卞孝萱先生的家乡，卞师论学，尤为推崇清代扬州学派的通核广博。本科与硕士阶段，祥军在扬州大学受过系统的古典文献学训练；博士阶段，祥军在南京大学以历史地理学为主攻方向。在我的诸位博士弟子中，祥军以史识通达、熟悉四部文献、朴学考证细致严谨、纵横贯通能力突出，而为授业的老师们与交往的同学们所称道。如此，扬州清学的通核广博传统，祥军可谓有所继承并身体力行矣。而以一介青年学子，能够不受浮躁喧闹之世风甚至“学风”的影响，沉潜在古籍之中，矢志于舆地之学，则其学术取得更大的成就，可以期待！是为序。

胡阿祥于三栖四喜斋

2010年11月29日

目 录

序 胡阿祥 1

内 篇

汉初“三辅”称谓沿革考.....	2
《汉书·地理志》盐官考.....	12
《汉书·地理志》铁官考.....	19
《汉书·地理志》中的三条错简.....	28
新莽改亭考	30
《新莽职方考·莽改汉郡县名通例》增补一则.....	37
《续汉书·郡国志》诸亭考.....	38
吴增仅《三国郡县表附考证》误谬例举	44
中华书局标点本《晋书·地理志》点校献疑	51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所存晋太康元年地志辑考	69
《晋书·地理志》政区断代考.....	84
《晋书·地理志》郡县原注史源考.....	87
《宋书·州郡志》沈约“汉旧”书例考辨.....	97
《宋书·州郡志》校补三则	109
中华书局标点本《魏书·地形志》标点献疑.....	110
中华书局标点本《魏书·地形志》校勘补正.....	118
《魏书·地形志上》所载诸州沿革草表	121
《隋书·地理志》关官考	147
《隋书·地理志》诸水考	162
《新唐书·地理志》诸渠考	169

外 篇

《水经注校释》校补八则	180
中华书局点校本《通典·州郡门》校补四则.....	184
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和郡县图志》校补九则.....	186
日本国宫内厅书陵部藏残宋本《太平寰宇记》校勘记.....	190
川大版《舆地广记》校补八则.....	221
《桂苑笔耕集校注》地理注释商榷	224
韩昌黎赴潮行迹诗文笺证.....	231
《高僧传》弘法起信考	240
钱穆先生的历史地理学.....	252
严耕望先生史学平议——兼评《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	258
近三百年三国西晋政区研究述评.....	271
后记.....	282

内 篇

汉初“三辅”称谓沿革考

《汉书·百官公卿表》和《汉书·地理志》对“三辅”均有明确记载，然而又自相抵牾、前后矛盾。对此，历来学者或视而不见、或弥缝其间，似乎都未能给出比较合理的解释。今细绎史载，参以它书，始知“三辅”似官地合一之称谓，即官名系统与地名系统的统一，庶几可明史载之曲幽，并使因之而致的读史困惑豁然开释，这对正确理解汉初政区和官制的诸多问题更具参考价值。而官地一体的现象在史籍中又非特例，故又可由此出发，解释史载中其他类似的矛盾，但既然溢出本文讨论范围，则待日后详论。

《汉书·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风……与左冯翊、京兆尹是为三辅，皆有两丞”，而《汉书·成帝纪》载：“鸿嘉元年二月，诏曰：‘……临遣谏大夫理等举三辅、三河、弘农冤狱’”。从以上两条引文中似乎可以看出所谓“三辅”，应当属于两个命名系统：前者为官名系统；后者为地名系统。从前一引文中又可看出，要弄清这一官地混名现象的原因，确认“三辅”之称在官地两系统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当从官名系统追溯至京兆尹、右扶风和左冯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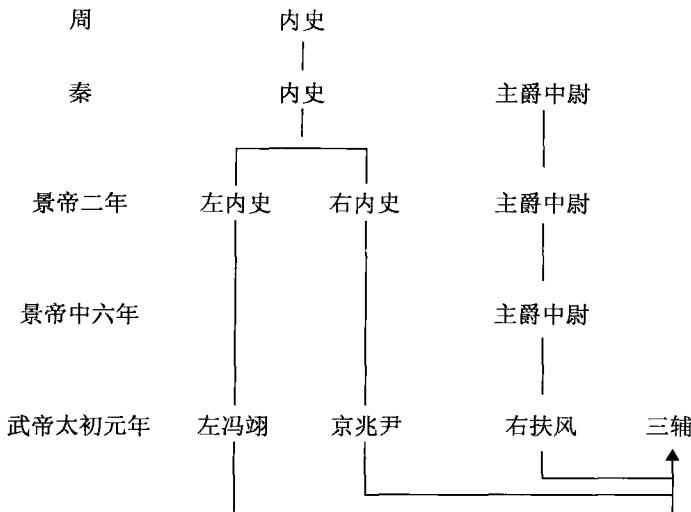
京兆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

右扶风，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风”；

左冯翊，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左内史更名左冯翊”；

不难看出京兆尹、右扶风和左冯翊也是一套官名系统，其中京兆

尹和左冯翊源自秦官内史^①，其在景帝二年被分置为左右内史^②；右扶风源自秦官主爵中尉，其在景帝六年更名为主爵都尉，并在汉武帝太初元年与左右内史同被改名，从而组成了官名系统中的“三辅”^③。据此，官名系统中的“三辅”其演变过程如图：



但是“三辅”这一称谓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官名，只是统称而已。

^① 西汉诸侯王国亦有内史之官，所谓“高祖时诸侯皆赋，得自除内史以下”（《史记·五宗世家》），其与本文讨论的内史之官不同，故特加说明。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景帝元年表中有“中大夫晁错为左内史，一年迁。”又《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文帝十四年有“内史栗布”；《汉书·百官公卿表》文帝十四年表中有“内史董赤”；据此似乎可以推出文帝十四年后、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前已有“左内史”的说法。但《史记·张丞相列传》载：“孝景帝即位。二年，晁错为内史”；《史记·袁盎晁错列传》载：“景帝即位，以错为内史……内史府居太上庙壘中”；可见入住“内史府”的晁错的正式官名当为“内史”，直到稍后分置左右内史，晁错似乎才有了“左内史”的正式官名。班固表中所载似乎是误推所致，《汉书·百官公卿表》景帝二年表中有“八月丁巳，左内史朝错为御史大夫”，晁错既然是以左内史的头衔升迁的，又是“一年迁”，那么逆推到前一年即景帝元年时晁错的官名自然是左内史，班固似乎忽视了《史记》之载，亦似乎未能注意到正是在景帝二年内史之官有了左右分置，从而忽略了晁错的官衔在一年之内两次变化的可能，即从内史——左内史——御史大夫，所以班固表载仍有疑问，并不能推翻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的说法。王国维《汉郡考》（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直据表文，无视传文，认定景帝初内史即已一分为三，错谬至甚。

^③ 《汉书·景帝纪》景帝中六年五月下诏：“……车骑从者不称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间巷亡吏体者，二千石上其官属，三辅举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请之。”应劭注“三辅”为京兆尹、右扶风和左冯翊；颜师古驳之，认为“三辅”当是主爵中尉、左右内史；臧知非在《二辅与三辅小考》（《文史》第三十六辑）一文中推定此“三辅”乃“二辅”之讹，是也。

那么地名系统中的“三辅”与京兆尹、右扶风和左冯翊究竟又有何关系呢？

京兆尹，据《汉书·地理志》：“京兆尹，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属塞国，二年更为渭南郡，九年罢，复为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为右内史，太初元年更为京兆尹”；

右扶风，据《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属雍国，二年更为中地郡，九年罢，复为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为右内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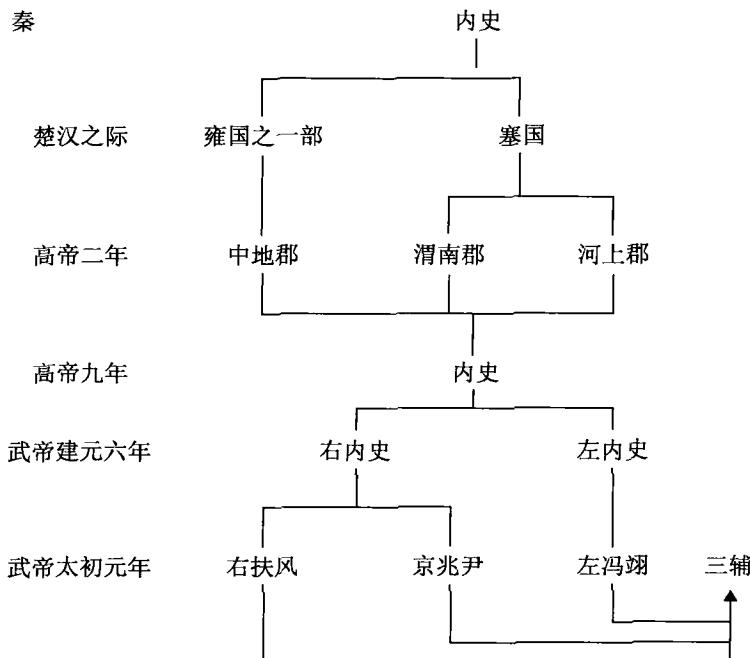
左冯翊，据《汉书·地理志》：“左冯翊，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属塞国，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罢，复为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为左内史，太初元年更名左冯翊”；

根据以上所引，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出作为地名系统的“三辅”的演变过程，即秦本有内史之地^①，尔后群雄革秦、项王裂土，内史之地便分属于雍、塞两国，汉王伐楚，首下三秦，于是便在高帝二年分别置渭南、中地、河上三郡^②，又于高帝九年复三郡为内史，武帝建

^① 内史之地究竟是否属于所谓秦三十六郡，各家看法迥异，因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故不加申述。然其为地名则毫无疑问，所谓“本秦京师为内史”（《汉书·地理志》）也。

^②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汉高祖元年九月表中有“属汉，为渭南、河上郡”，《汉书·异姓诸侯王表》汉高祖元年八月表中亦有“属汉，为渭南、河上郡”。全祖望以《汉书·异姓诸侯王表》为是（清）全祖望：《二十五补编》本《汉书地理志稽疑》，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254页，京兆尹条），王先谦据此认为置渭南郡在汉高祖元年九月（清）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46页，地理志京兆尹条）；周振鹤先生《西汉政区地理》也据此认为置渭南、河上郡在汉高祖元年八月（《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页）。又《史记·高祖本纪》载高祖二年：“置陇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汉书·高帝纪》载高帝二年六月“置河上、渭南、中地、陇西、上郡”，这样便有两组完全对立的记载存在，而仅仅以前一组记载的年代较早就否定了后一组的记载，显得颇为轻易。首先，如果从记载类别的地位上说，本纪的可信度应当远远超过历表；其次，两表中都是用的“为”字，而两纪中都是非常明确的用了“置”字；第三，两纪中与渭南郡一起于高帝二年建置的“上郡”，在《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汉高祖元年九月表中同样有“属汉，为上郡”，而据《史记·高祖本纪》载高祖元年八月：“遣诸将略定陇西、北地、上郡”，换句话说元年八月刘邦只是派了大将去抢占，到了九月可能抢占成功，才有了所谓“属汉，为上郡”的记载，其他目标的抢占似乎也很顺利，抢占后例当有所消化，所以直到高祖二年六月才正式的被建置为汉郡。同时，高帝元年八月刘邦本人却彻底的打垮了雍王章邯，迫使翟王董翳、塞王司马欣投降，而本属塞王欣的渭南、河上两郡自然归属于汉，即所谓“属汉，为渭南、河上郡”，而刘邦绝不可能得即郡之，必有所布置后才和其他相仿时期收服的土地一起成功消化，并正式在二年六月建置为汉郡。至于“渭南”、“河上”这些名称先秦早已有之，刘邦或是借来称用，亦未可知。周振鹤先生认为这是刘邦第一次打破秦郡建制的尝试的看法（《西汉政区地理》，第130页），系于汉高祖二年六月则可，系于元年八月则似乎不妥。

元六年又将内史之地一分为二：左右内史之地，直到太初元年武帝再分右内史之地为二：京兆尹和右扶风^①，并将左内史之地改名为左冯翊，从而组成了地名系统中的“三辅”。据此，地名系统中的“三辅”其演变过程如图：



同样“三辅”这一称谓也非严格意义上的地名，亦是统称而已。

明晰了“三辅”在官地两个系统中的称谓沿革后，可以看出除了“三辅”外，“内史”、“左右内史”、“京兆尹”、“右扶风”、“左冯翊”皆属官地两个系统。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可以重新解释困扰以久的诸多疑惑。例如：颜师古在为《汉书·百官公卿表》“内史”条做注时指出：“《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内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据《史记》，知志误矣”；王先谦在为《汉书·地理志》的“京兆尹”条做补注更进一步补充：“《郑当时传》建元四年为

^① 《汉书·地理志》所载：“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当为官名系统的“右扶风”窜入地名系统中，而连带出“主爵都尉”来，详后。右内史之地在武帝元鼎三年被割去东南两县，而为弘农郡之一部，详参周振鹤先生《西汉政区地理》第131页。

右内史……知分置左右不始于武帝”^①。颜王两人都是未能明了“左右内史”的官地两重性，颜氏误把“左右内史”之官的分置与“左右内史”之地的分置混淆了，王氏误把应属官名的“右内史”当作了属于地名的“右内史”。周振鹤先生在《西汉政区地理》中也未将“左右内史”的官地两重性揭明，而是根据“中大夫错为左内史”^②和“二十四郡，十七诸侯”^③判定“内史”分置左右当在文帝后元年间。实际上前者是属于官名系统的证文，实不可确信。后者是属于地名系统的证文，但详绎之下，亦有疑问，周先生根据《汉书·诸侯王表》推出“汉代十七诸侯并列的时间为文帝十六年至后元七年之间”^④，再从文帝时的郡数演变推出只有加上“左内史”才能满足“二十四郡”之数^⑤，于是得出了上述的结论。而据《汉书·枚乘传》枚乘“二十四郡，十七诸侯”说的时间直系景帝即位后，又《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载文帝后元七年的确有“十七诸侯”，而紧接着的景帝元年就增加了五侯，这样就有一种可能即：文帝后元七年至景帝元年未置五侯之间，枚乘持有“十七诸侯”之说。而“二十四郡”问题的焦点就是魏郡在枚乘此说前是否已经存在，周先生对此问题深入辨析，认为魏郡设立当在吴楚乱平后^⑥，他对《汉书·地理志》“魏郡，高帝置”的记载颇是怀疑，但又不能拿出确实的根据来，只能因“其除《汉志》外无任何史料可资证明”^⑦而置其不论，令人很难信服。今查《水经注·浊漳水注》有“汉高帝十二年，置魏郡”^⑧的记载，善长明述“汉高帝十二年”当有所本，可见高帝置魏郡并非孤证，魏郡后设的说法很难讲通，这样加上魏郡，文景之间的郡数恰好

^① 《汉书补注》，第646页。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

^③ 《汉书·枚乘传》。

^④ 《西汉政区地理》，第131页。

^⑤ 《西汉政区地理》，第228—229页。

^⑥ 《西汉政区地理》，第81—82页。

^⑦ 《西汉政区地理》，第81页。

^⑧ (北魏) 郦道元撰、陈桥驿校释：《水经注校释·浊漳水注》，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页。